



2022 年初级会计职称《经济法基础》教材精讲班

考点二 汇票、本票和支票

三、银行本票（★）

1. 概念

银行本票是出票人（银行）签发的，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。

【注意 1】在我国，本票仅限于银行本票，即银行出票，银行付款。

【注意 2】其基本当事人只有出票人和收款人。

2. 适用范围

（1）单位和个人在**同一票据交换区域**支付各种款项时，均可以使用银行本票。

（2）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，**注明“现金”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。**

3. 必须记载事项

表明“银行本票”的字样、无条件支付的“承诺”、确定的金额、收款人名称、出票日期、出票人签章。

【注意】本票的必须记载事项为 6 项，**无付款人名称。**

4. 付款

（1）银行本票见票即付。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**出票日**起最长不得超过**2**个月。

2.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不获付款的，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**出票银行**作出说明，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，可持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。

四、支票（★★★）

（一）概念、种类

1. 概念

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、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**银行**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。

2. 种类

（1）**现金支票**：只能用于支取现金。

（2）**转账支票**：只能用于转账。



老会计-用心传递温度

(3) 普通支票：可以用于支取现金，也可用于转账。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的，为划线支票，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，不能支取现金。

【注意】划线支票仅为普通支票的特殊形式，不包括在支票的种类当中。

3. 适用范围：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，均可使用支票。

(二) 出票

1. 必须记载事项

表明“支票”的字样、无条件支付的“委托”、确定的金额、付款人名称、出票日期、出票人签章缺少任一事项，支票无效。

【注意】支票的必须记载事项有 6 项，无收款人名称。

2. 授权补记事项（支票独有）

(1) 金额

(2) 收款人名称

【注意 1】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。

【注意 2】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。

(三) 签发要求

支票的出票人签发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“付款时”在付款人处实有的金额。禁止签发空头支票。

【注意 1】陷阱：出票时、签发时、开具时。

【注意 2】与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区分。

(四) 付款

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“10 日内”提示付款。

【总结 1】票据的时间（必须掌握）

票据种类			提示承兑期限	提示付款期限	票据权利时效
汇票	银行汇票	见票即付	无需	出票日起 1 个月	出票日起 2 年
	商业汇票	定日付款	到期日前提示承兑	到期日起 10 日	到期日起 2 年



		出票后定期付款			
		见票后定期付款	出票日起 1 个月		
	本票		无需	出票日起 2 个月	出票日起 2 年
	支票		无需	出票日起 10 日	出票日起 6 个月
	追索权				6 个月
	再追索权				3 个月
	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			一般	不超过 6 个月
				电子	不超过 1 年

【总结 2】各种票据记载事项

	内容	商业汇票	银行汇票	银行本票	支票
必须记载事项	表明“××”的字样	√	√	√	√
	无条件支付委托/承诺	√	√	√	√
	确定的金额	√	出票金额	√	√
	付款人名称	√	√	无	√
	收款人名称	√	√	√	无
	出票日期	√	√	√	√
	出票人签章	√	√	√	√

考点三 其他结算方式

【大纲要求】掌握

一、汇兑（★）

1. 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，分为信汇和电汇。
2. 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的结算，均可使用汇兑结算方式。
3. 汇出银行受理汇款人签发的汇兑凭证，经审查无误后，应及时向汇入银行办理汇款，并向汇款人签发汇款回单。

4. “汇款回单” VS “收账通知”

- (1) 汇款回单：只能作为汇出银行“受理”汇款的依据，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；
- (2) 收账通知：是银行将款项“确已收入”收款人账户的凭据。

5. 汇款人对汇出银行尚未汇出的款项可以申请撤销。

【例题-多选题】

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关于办理汇兑业务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有（ ）。

- A. 汇款回单可以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
- B. 汇兑凭证记载的汇款人、收款人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，必须记载其账号
- C. 汇款回单是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



D. 收款通知单是银行将款项确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凭据

网校答案：BCD

网校解析：选项 A，汇款回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，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。

二、委托收款（★）

1. 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。委托收款在同城、异地均可以使用。

2. 单位和个人凭已承兑商业汇票、债券、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办理款项的结算，均可以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。

3. 银行接到寄来的委托收款凭证及债务证明，审查无误后办理付款。

（1）以银行为付款人的，银行应当在当日将款项主动支付给收款人；

（2）以单位为付款人的，银行应及时通知付款人，需要将有关债务证明交给付款人的应交给付款人。银行在办理划款时，付款人存款账户不足支付的，应通过被委托银行向收款人发出未付款项通知书。

【注意 1】付款人应当于接到通知的当日书面通知银行付款，如果付款人未在接到通知的次日起 3 日内通知银行付款的，视为同意付款。

【注意 2】非票据结算方式中，只有委托收款和托收承付两种方式是由收款人发起的，其余都是由付款人发起。

【例题-多选题】

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债务证明中，办理款项结算可以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的有（ ）。

- A.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
- B. 支票
- C. 到期的债券
- D. 到期的存单

网校答案：ACD

网校解析：单位和个人凭已承兑商业汇票、债券、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办理款项的结算，均可以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。

【小结】

汇兑 { 汇款回单VS收账通知
撤销与退汇
委托收款：付款时间（单位or银行）